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概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超出 2021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调整。

（二）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公司向关联方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圣食品”）提供的蒸汽供热服务费用将增加。

二、公司需要调整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圣食品	蒸汽	参考市价	不超过 500.00	不超过 650.00	499.62	487.89
	合计	-	-	不超过 500.00	不超过 650.00	499.62	487.89

如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日圣食品

(1) 基本情况：日圣食品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圣农食品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调味品（液体、固态）；食用动物油脂（鸡油、牛油）、调味品（液体、半固态、固态、食用调味油）产品的生产、销售。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控股子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日圣食品总资产为 9,364.74 万元，净资产为 6,865.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87.38 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圣食品发生的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二)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日圣食品蒸汽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日圣食品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

日圣食品提供供热服务，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调整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日圣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调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下，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超出 2021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此外，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